

2018 年度溧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公布《2018 年度溧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洪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目 录

一、综述.....	1
二、环境质量状况.....	1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1、环境空气.....	1
2、酸雨.....	2
（二）水环境质量.....	3
1、主要河流.....	3
2、湖库.....	3
3、饮用水.....	4
4、城市内河.....	4
（三）声环境质量.....	4
1、功能区噪声.....	4
2、区域环境噪声.....	4
3、道路交通噪声.....	5
（四）农村环境质量.....	5
三、污染排放情况.....	6
（一）废气污染源.....	6
（二）废水污染源.....	7
（三）固体废物.....	7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8
（一）治理太湖水环境.....	8
（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9
（三）治理环境隐患.....	9
（四）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
（五）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10

一、综述

2018 年，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溧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溧阳生态环境局紧紧围绕“重大项目推进年”和“全域旅游推进年”两大主题，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创新体制机制和环境管理方式，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快推进大气和水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狠抓工作落细落小落地落实，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2018 年 12 月溧阳市被评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二、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

2018 年，全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2 微克/立方米、36 微克/立方米、63 微克/立方米和 45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1.7 毫克/立方米和 18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得到有效控制，同比降幅达 25%，可吸入颗粒物继续保持下降趋势，浓度同比减少 3.1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浓度基本持平，但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有所上升，复合型大气污染特征明显。

2018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89，同比上升 0.23。对综合指数贡献较大的污染物依次为细颗粒物（26.4%）、臭氧（23.9%）、二氧化氮（18.4%）和可吸入颗粒物（18.4%）。其中，一氧化碳和臭氧的污染负荷同比分别增加了 9.3%和 19.8%。

2018 年，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55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96 天，合计占全年总天数的 68.8%，空气质量优良率与上年相比，下降 13.3 个百分点；中度以上污染天气同比增加 15 天（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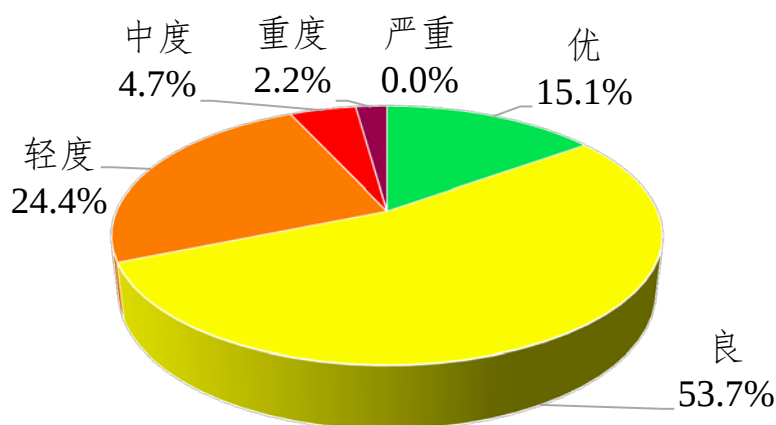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溧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类别天数比例

2、酸雨

2018 年，溧阳市酸雨污染情况同比进一步有所减轻。全市降水 pH 均值同比上升 0.46，酸雨频率下降 4.5 个百分点。降水中阴离子仍以硫酸根离子为主。但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溧阳市区降水中硫酸根电荷比例降幅达 10.5%，硝酸根占比下降 3.2%，阳离子中铵离子电荷比例明显上升，达 10.7%。溧阳市酸雨类型进一步

向硝酸型酸雨转变。

（二）水环境质量

1、主要河流

2018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9 条河流（胥河、丹金溧漕河、北溪河、南溪河、常溧河、南河、芜太运河、邳芳河和大溪河）9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 100%，且均达到 2020 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

2018 年，溧阳市 6 个“水十条”考核断面均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潘家坝、杨巷桥、塘东桥和前留桥 4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大溪水库湖心和沙河水库库中 2 个断面达到湖库Ⅱ类水质标准，水环境总体状况为优（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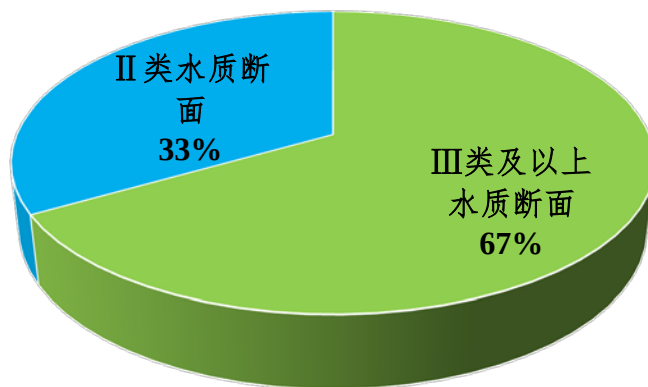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溧阳市省级考核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湖库

2018 年，沙河水库、大溪水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水标准，水库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总体水质为优；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营

养状态分级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沙河水库综合营养指数下降 1.4%，大溪水库综合营养指数下降 2.9%，水质趋好。

3、饮用水

2018 年，溧阳市两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4568 万吨，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五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水质状况保持良好。

4、城市内河

2018 年，城市内河（丹金溧漕河和平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1、功能区噪声

2018 年，溧阳市 7 个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一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状态。

2、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溧阳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5.4dB(A)，同比基本持平，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4.8dB(A)，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等较好。声源构成中，生活源所占比例最高为 69.4%，其次

分别为交通、工业和施工类声源，所占比例分别为 26.4%、2.5% 和 1.7%（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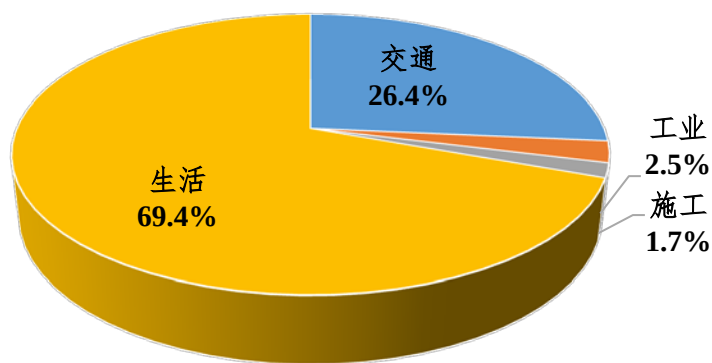


图 3 2018 年溧阳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3、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溧阳市昼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8.4dB(A)，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8.3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处于较好状态。与上年相比，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了 0.2dB(A)。

（四）农村环境质量

2018 年，溧阳市县域农村环境综合情况总体维持稳定，生态环境和地表水环境同比有所改善，农村环境空气质量受臭氧超标影响较大。

其中，县域河流地表水水质处于 II~III 类的情况占 91.7%，处于 IV 类的情况占 8.3%，水质未出现 V 类和劣 V 类。农村饮用水源地沙河水库全年各项水质指标均达 III 类标准，监测期间均未发生

超标现象。农村环境空气日平均 AQI 指数在 42~130 之间。其中，AQI 指数在 0~100 之间的优、良天数为 53 天，有效监测天数 60 天，占比 88.3%。农村土壤环境质量整体合格，其中 1 个点位镉浓度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但所有点位各项污染物指标浓度均低于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县域农村生态状况处于良好级别，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与上年同期相比，水网密度指数有所上升，生态环境略有改善。

三、污染排放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

2018 年，我市重点工业废气排放量 481.90 亿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8.8%。

其中，工业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分别为 6281.06 吨、18781.34 吨、14860.01 吨和 1128.68 吨，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1.3%、16.7%、22.9% 和 28.4%。

工业煤炭消耗总量 239.40 万吨，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21.3%，其中重点工业燃料煤 228.60 万吨。

溧阳市工业企业共有工业锅炉 33 台，另有工业窑炉 80 台。

（二）废水污染源

2018 年，溧阳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 2242.81 万吨，与上年相比，下降 6.1%。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氮排放量分别为 1189.05 吨、95.02 吨和 231.27 吨，与上年相比，化学需氧量下降 1.2%，氨氮和总氮分别上升 1.5%和 6.6%。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3948.60 万吨，与上年相比，上升 1.5%。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784.19 吨、443.01 吨、1164.87 吨和 64.57 吨，与上年相比，氨氮略有下降，但化学需氧量上升 19.0%。

（三）固体废物

2018 年，溧阳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404565 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 1395797 吨，综合利用率为 99.4%，处置量 8768 吨。与上年相比，产生量略有下降。

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 27774.03 吨，其中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为 25413.96 吨，安全处置 24790.26 吨，用于菌种培养 623.70 吨。其余各镇所属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也得到了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9689.10 吨，其中危险废物委外处置量为 10631.20 吨，自行处置量为 0 吨，贮存量为 1390.91 吨，排放量为 0 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85.8%。

四、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2018 年，溧阳生态环境局编制《2018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牵头组织开展“263”专项行动中应负责的“三治两提”5 项专项方案编制及推进工作，密切配合发改、经信等牵头部门推进其他 6 个专项工作。2018 年，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63”专项行动在常州综合考核排名辖市区第一。具体举措如下：

（一）治理太湖水环境

实施饮用水安全项目，新增天目湖水源地退耕还林 1500 亩。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污染治理，淘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 13 家、电镀企业 1 家。完成太湖二级保护区 20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建设 48 个居民小区、132 个单位和 25 个行政村的垃圾分类试点。完善城乡污水处理，新建南渡生活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天、花园污水处理厂 3 万吨/天工程，埭头污水处理厂 1.5 万吨/天完成升级改造。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0 公里，完成竹箦河、上黄镇中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 14 个工业集聚区企业完成污水接管整治，15 家私营加油站、8 家中石油和中石化加油站完成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淘汰 3 台 1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富春江热电超低排放改造。鑫林钢铁、三元钢铁完成轧钢窑炉“煤改气”，布勒机械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全年共完成 55 家重点企业(其中 6 家企业关闭)、30 家印刷包装点企业、59 家汽修企业、41 家以上餐饮油烟 VOCs 治理，13 家重点企业完成 VOCs 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兴澄建材、北山建材、金澜水泥完成堆场扬尘整治，虹翔机械、科华控股完成颗粒物治理。申特钢铁料场封闭工程正在施工中，钢铁烧结脱硝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开始进行设备制作。水泥企业深度脱硝工作也全面进行技术方案调研比选。

（三）治理环境隐患

完成 46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水平。10 项天目湖水源地重点保护工程中 63 家经营性农庄污水整治、20 个村庄污水处理、50 个河塘清淤工程、杨村河和杨庄河入湖河道整治已完工，南渡水厂 3 万吨/日深度处理工程已进场施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完成宜巷化工土壤修复工程和清安化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全面取缔沙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太公山景区、经营性停车场、3 家汽修企业整治、取水口向库中延伸工程均已完成。配合市场监管、水利、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食品小作坊综合整治、公共场所污水接管治理和城区停车场、快捷

汽修店、废品收购站整治等六个专项治理工作。

（四）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编制《溧阳市生态绿城规划（2018-2035）》，全面推进生态绿城工作，共完成 5 大类 30 项工程，其中生态源保护工程 8 项，城乡公园绿地工程 6 项，生态廊道工程 7 项，生态绿道工程 4 项，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工程 5 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校核我市生态保护红线。完成 1 号公路绿化提升、桂林村等临湖面 1100 亩茶园土地流转、西郊省级森林公园生态资源调查等 12 项工程，天目湖国家湿地公园 6 月份通过国家林业局考核验收。17 个矿山宕口修复治理工程中 4 个已完工，10 个已开工。在全省生态红线保护工作考核中，溧阳市位列全省各县（市、区）第 4 名。

（五）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2018 年，溧阳市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联动执法，重点案件请公安提前介入，完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和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程序。加强与市监、城管、经信、水务、供电、银行等部门协调，同步运用断水、断电、停贷、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经济、行政手段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全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数 464 件，行政处罚额总数为 1657 万元，同比上年提高 16.63%。其中查封扣押 39 件，按日计罚 1 件，实施停产限产 12 件，移送公安 30 件，移送司法 4 件。健全和落实各项信访工作机制，构建信访调处网格化管理体系，共受理 12369 平台信访 78 件、12345

平台信访 650 件，办结率 100%。溧阳环境执法局被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表彰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先进集体。